#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35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陳志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一、管制案件044案，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請業務單位於12月底前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預審，並於106年1月底前彙整中央各部會之審查意見，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另請民政局確認106年度第1季三合一會報召開時間，務必於汛期前召開，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計於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定。

二、管制案件055案，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表更新案，已於105年11月再次調查各區公所需求，共有深坑、汐止、新店、永和、樹林、坪林、蘆洲、新莊、淡水、林口、平溪、瑞芳、貢寮及中和區公所提出新增圖表需求，需求項目如下：

| 序號 | 公所 | 新增掛圖項目 | 檔案提供日期 |
|---|---|---|---|
| 1 | 深坑區 | 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土石流避難地圖(5張)、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物資運送路線圖、中央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表、體係架構圖 | 12月7日 |
| 2 | 汐止區 | 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6合1 | 11月29日 |
| 3 | 新店區 | 疏散作業撤離流程圖 | 12月5日 |
| 4 | 永和區 | 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6張) | 12月5日 |
| 5 | 樹林區 | 兵棋台 | 12月12日 |

| 序號 | 公所 | 新增掛圖項目 | 檔案提供日期 |
| --- | --- | --- | --- |
| 6 | 坪林區 | 避難收容處所暨土石流潛勢、物資輸送路線圖、兵棋台 | 12 月 7 日 |
| 7 | 蘆洲區 | 兵棋台 | 12 月 13 日 |
| 8 | 新莊區 | 地震模擬潛勢圖(建物毀損) | 11 月 29 日 |
| 9 | 淡水區 | 弱勢族群安置機構分佈圖 | 11 月 29 日 |
| 10 | 林口區 | 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山崩與順向坡分佈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分佈圖 | 11 月 29 日 |
| 11 | 平溪區 | 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6 張) | 11 月 29 日 |
| 12 | 瑞芳區 | 兵棋台 | 12 月 8 日 |
| 13 | 貢寮區 | 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 11 月 29 日 |
| 14 | 中和區 | 弱勢族群安置機構圖、地震模擬潛勢圖(建物毀損) | 11 月 29 日 |

請上述區公所務必於 106 年 1 月 27 日(春節)前完成上述掛圖之輸出及掛設作業，懸掛成果請回傳業務單位確認(含照片)。

三、管制案件 056 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請消防局儘早完成招標程序，並請相關局處儘早規劃，最遲於 106 年 2 至 3 月完成招標程序；另有關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之 106 年度防災社區遴選會議，請各區公所務必派員陪同里長參加遴選。

四、管制案件 057 案，深耕計畫技術移轉，請各單位於本週至本市深耕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pdmcb.ntpc.gov.tw/，**密碼** ntu123)技術轉移專區下載所屬成果檔案，若發現有錯誤或是問題，請儘速向業務單位或臺大團隊反應；另請臺大協助將該專區調整為各區公所各設置 1 組密碼，以所屬密碼登入，僅可瀏覽該區公所之資料，節省各區公所搜尋所屬檔案之時間，本案請臺大團隊於 106 年度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前修改完成。

五、有關本市防災公園建置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106 年度將規劃設置 5 座防災公園， 本市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 19 區 24 處防災公園，惟仍有 10 個行政區經下列評估不適合設置防災公園，分析原因如下：

1. 地處偏遠且公園容留面積不足，未有合適地點。
2. 人口稀少皆未滿 3 萬人，且居民居住地分散，收容效益不彰。

（二）綜上，本府已至上述行政區轄內校園等空曠處所辦理會勘，評估是否可以替代成為戶外收容場所(評估結果如下表)，惟防災公園之設立選址仍有下列考量：

1. 地區環境特性。
2. 轄區人口稠密度。
3. 防災公園開設之收容效益。

（三）因本市未設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因多處郊區，可透過宣導方式讓民眾瞭解，當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可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視需求以交通工具疏散至鄰近行政區之防災公園進行跨區收容，其方式等同防災公園之效果。

（四）另本市防災公園選址評估項目可再依現況做內容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 行政區 | 名稱 | 是否適合作為戶外收容處所 | 備註 | 收容效益評估結果<br>(目前本市防災公園評估基準以 10-15 萬人口設置 1 座防災公園) |
|---|---|---|---|---|
| 平溪區 | 平溪國中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 | 1. 人口數：4 千 8 百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天燈廣場 | 否 | 地面為硬鋪面 | |
| | 菁桐國小 | 是 | 戶外收容空間較小，勉強堪用 | |
| 石門區 | 老梅國小(操場旁綠地) | 是 | | 1. 人口數：1 萬 2 千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石門國中(操場) | 否 | 位於海嘯潛勢區 | |
| | 石門國小(操場) | 否 | 位於海嘯潛勢區 | |
| | 乾華國小 | 否 | 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

| 行政區 | 名稱 | 是否適合作為戶外收容處所 | 備註 | 收容效益評估結果<br>(目前本市防災公園評估基準以 10-15 萬人口設置 1 座防災公園) |
|---|---|---|---|---|
| 坪林區 | 坪林國民中學 | 是 | | 1. 人口數：6 千 5 百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坪林國小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 | |
| 金山區 | 豐漁停車場周邊綠帶 | 否 | 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1. 人口數：2 萬 2 千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否 | 非公家用地 | |
| | 金山高中 | 是 | | |
| 貢寮區 | 龍門運動公園 | 是 | | 1. 人口數：1 萬 3 千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澳底壘球場 | 是 | | |
| | (貢寮)環保公園 | 否 | 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
| 萬里區 | 萬里國小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 | 1. 人口數：2 萬 2 千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萬里國中 | 否 | 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
| | 大鵬國小 | 否 | 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
| 烏來區 | 福山國民小學 | 否 | 地面為硬鋪面 | 1. 人口數：6 千 2 百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烏來運動場 | 是 | | |
| 石碇區 | 石碇國民小學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且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1. 人口數：7 千 8 百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br>4. 本區無合適地點 |
| | 和平國民小學 | 否 | 綠地面積不足 | |
| | 永定國民小學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且離人口密集區距離較遠 | |
| | 石碇高中 | 否 | 綠地面積不足 | |
| 三芝區 | 三芝國中 | 是 | | 1. 人口數：2 萬 3 千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馬偕醫學院 | 否 | 非公家用地 | |
| | 三芝國小 | 是 | | |
| 雙溪區 | 雙溪兒童公園 | 否 | 戶外收容空間不足 | 1. 人口數：9 千 2 百人<br>2. 收容效益：低<br>3. 替代方案：可選擇就近至室外空曠處避難或進行跨區收容 |
| | 雙溪公園 | 否 | 地面為硬鋪面 | |
| | 三貂運動公園 | 是 | | |

六、 各區公所應再次檢視及彙整轄區災害潛勢、易致災種類、地點等資料，並於106年2月之四方工作會議前提報轄區災害潛勢相關資料。

七、 有關106年度里長防救災教育講習，各區公所傾向共同辦理，本案請民政局評估結合里長講習活動辦理之可行性，本案將於106年3月份區政會議提出討論。

八、 修正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於106年2月召開修正說明會，後續由各區公所進行計畫修正，並預計於106年度市府第3及第4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各區公所計畫之備查。

九、 請臺大團隊蒐集企業防災及防災士相關資料，其中企業防災包括兩個部分：災害發生時企業的自救、持續運作、資源運用等，以及如何發揮企業倫理協助鄰近社區、居民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協助重建等等；另請搜集國外之作法，作為將來推動企業防災的借鏡。

十、 本府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已於105年7月4日(新北府消資第1051240372號)函頒，請各單位務必深入瞭解該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並落實運用。

十一、 有關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之空白表單，請消防局(整備科)再次評估確認各表單項目後函請各區公所依據表單項目備齊各項表單，使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專卷資料更加完善。

十二、 未來國際災例的分享，請臺大團隊協助蒐集當地政府的檢討及策進作為，供本府防救災規劃參考之用。

陸、散會（16時）

附件 1

| 新北市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主席裁(指)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 | | | | | |
|---|---|---|---|---|---|---|
| 編號 | 會議日期 | 管制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意見 |
| 44 | 104年12月28日 | 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環保局<br>衛生局<br>交通局<br>農業局 | 1. 針對105年度下半年修正之各編，辦理進度及負責局處如下：<br>1)毒性化學物質(環境保護局)。<br>2)生物病原（衛生局)。<br>3)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交通局)。<br>4)動植物疫災（農業局)。<br>5)寒害及熱浪(農業局)。<br>2. 上述局處已完成各編之修正，並函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12月19日完成各編章彙整，並製作修正總說明，將於12月底前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預審。 | 106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50 | 105年1月27日 |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資補充。 | 消防局<br>貢寮區<br>新店區 | 1. 10月份完成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表更新、輸出及掛設作業。<br>2. 經各區公所再次檢視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圖表。深坑、汐止、新店、永和、樹林、坪林、蘆洲、新莊、淡水、林口、平溪、瑞芳、貢寮、中和等14區提出EOC圖表需求項目，現已全數完成繪製，並已提供檔案予區公所。 | 106年1月27日 | 持續列管 |

附件 1

| 新北市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主席裁(指)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 | | | | | |
|---|---|---|---|---|---|---|
| 編號 | 會議日期 | 管制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意見 |
| 56 | 105 年 10 月 31 日 |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 | 消防局<br>農業局<br>水利局<br>工務局<br>教育局<br>原民局<br>警察局 | 1. 29 區皆已提報轄內社區(里)參與 106 年度防災社區鄰選，共計 33 處。<br>2. 106 年度將推動 11 處防災社區，消防局(4 處)、水利局(3 處)、農業局(2 處)、工務局(1 處)、原民局(1 處)，另警察局及教育局配合推動。<br>3.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遴選會議，遴選 106 年度推動之社區。 | 106 年 10 月 30 日 | 持續列管 |
| 57 | 105 年 10 月 31 日 | 深耕計畫技術轉移 | 消防局 | 技術轉移分為專業技術教育訓練及成果檔案移轉 2 部分：<br>1. 專業技術課程部分皆已辦理竣事：<br>1) 淹水模擬(9 月 23 日)。<br>2) GIS 圖層套疊(11 月 23-24 日)。<br>3) TELES 模擬(12 月 15-16 日)。<br>4) 場所安全評估及防災社區(12 月 22 日)。<br>5) QGIS(12 月 23 日)。<br>2. 成果檔案統一上傳至深耕計畫資訊網技術轉移專區，供各單位下載運用，本次會議將說明下載操作方式。 | 106 年 1 月 27 日 | 持續列管 |